

数字城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全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安防规范要求，甲方就数字城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委托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上述系统良好运行和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该项目委托给乙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包括以下运行维护服务：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既有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后台机房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办公终端、数据库、虚拟化平台、智慧城管及呼叫中心等业务平台，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合规服务。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既有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服务项目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运维团队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能，对运维服务方案、日常工作及系统运行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团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硬件设施等条件，用

于运维服务所需的基础配套保障，并负责协调沟通工作。

3.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的生产与劳动条件。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运维服务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运营事故，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双方合作，如终止合作，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5.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内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如因此产生额外的人工、加班费等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团队及人员，必须遵从甲方管理中心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并接受管理中心的考核。

2. 乙方依托自身优势资源，承接甲方运维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续为管理中心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针对相关项目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

3. 乙方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种资料、信息具备严格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非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项目无关人员以及第三方机构。

4. 乙方有权因未收到应得款项而停止执行本合同；如停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有权追索未结算（含交接期内）的运维费用。

5. 乙方运维仅针对合同签署时甲方已有且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系统的维护，乙方的运维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形需乙方协助或完成的，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行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②非正常工作方式或条件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未进行维护和保养所致故障；

③甲方自行改装过的产品或系统；

④各种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或产品损害。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乙方运维服务合格以及双方经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新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最大为1年，续签合同需要双方重新签订方能生效，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972,000.00），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税率为6%。

2. 支付方式为：

-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583200.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第二笔款项：运行满10个月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91600.00元），并扣除相应考核款。
- 3) 第三笔款项：最终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10%。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7200元）。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QTG3R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2761961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3幢3单元1104室

城市



902519

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合同期满后，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继续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八、合同主要对接人及通讯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泽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仲裁机关发出的各类文件、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若以上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违约与终止

1. 由于政策原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履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合同非自然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合作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

甲方名称 (盖章):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7 月 2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九叶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7 月 2 日

